

渭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6）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渭南市财政局局长 刘天亮

（2023 年 9 月 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1,9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4%，下降 2.3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1.33%。

2022 年，经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7,918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政府

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全市支出调整预算为 5,420,00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0,4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16%，增长 13.65%。

2.收支平衡情况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1,94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97,986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70,788 万元、上年结余 419,44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773 万元、调入资金 222,072 万元，收入总计 6,374,01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20,42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6,75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00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2,851 万元、调出资金 37,380 万元，支出总计 5,846,409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527,60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555 万元（含高新区、经开区，下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8%，下降 5.18%，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1.57%。

2022 年，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7,761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收入，减去补助县市区支出等，市级支出调整预算为 1,415,604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9,9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2.05%，增长 15.01%。

2.收支平衡情况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55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03,259 万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107,324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65,199 万元、上年结余 312,19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4 万元、调入资金 77,172 万元，收入总计 4,477,347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9,93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3,409 万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2,656,911 万元、转贷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255,0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00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635 万元、调出资金 28,477 万元，支出总计 4,081,682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395,66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8,100 万元，执行中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灾害防治及应急物资储备等不可预见的开支。

4. “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4,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319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市级部门因公出国（境）、接待任务减少，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执行低于正常水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4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6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97 万元。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

2022 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 8,344 万元，减去年初预算安排的 7,644 万元，加上去年底补充的 10,300 万元，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000 万元。

6. 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3,403,259 万元（不含由省财政厅下达省管县、韩城市部分，下同）。其中：返还性收入 64,28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858,2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80,734 万元。

市财政下达县市区转移支付资金 2,656,91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30,70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59,8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66,382 万元，有效弥补了县级财力缺口，保障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全市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5,961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72.98%，下降 35.22%，主要是土地交易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1,300,663 万元，收入总计 1,976,624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5,115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17.62%，增长 3.27%，加上上解支出 1,218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8,805 万元、调出资金 171,527 万元，支出总计 1,826,665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49,95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6,692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46.99%，下降 60.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1,010,382 万元，收入总计 1,197,074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2,164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1.29%，下降 37.34%，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 71,278 万元、转贷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579,165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3,410 万元、调出资金 40,238 万元，支出总计 1,186,255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0,81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90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33.14%，下降 75.2%，主要是 2021 年部分县国有企业利润上缴较多，抬高了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18 万元、上年结余 3,982 万元，收入总计 7,890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1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35.56%，下降 6.48%，主要是中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策到期，上级补助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482 万元，支出总计 3,573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4,31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0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00%，增长 2.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65 万元、上年结余 453 万元，收入总计 2,96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528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00.57%，下降 18.14%，加上补助县市区支出 2,045 万元、调出资金 282 万元，支出总计 2,855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1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6,505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94.9%，增长 2.1%，加上上年结余 899,853 万元，收入总计 2,026,358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21,229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88.05%，下降 9.98%。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105,129 万元。

（六）全市及市级举借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00,5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5,227 万元（市级使用 67,492 万元，转贷县市区 97,73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没有收益的公益项目；专项债券 635,300 万元（市级使用 116,000 万元，转贷县市区 519,3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项目。

2022 年，省转贷我市再融资政府债券 482,4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82,621 万元（市级使用 42,696 万元，转贷县市区 239,925 万元）；专项债券 199,878 万元（市级使用 131,013 万元，转贷县市区 68,865 万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022 年，全市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 6,701 万元，主要

用于县级生态综合治理等支出。

2022年，全市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77,080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务18,216万元，专项债务58,864万元。

截至2022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555,53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612,775万元，专项债务2,942,764万元），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之内（全市限额5,925,20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29,04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96,158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1,897,59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67,747元，专项债务1,229,844万元），也控制在市级限额之内（市级限额2,035,21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71,97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263,238万元）。

2022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市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优先安排“八大工程”“十项重点工作”专项资金，大力争取政府债券及各类专项补助资金，全力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常态化机制，落实就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民生政策，支持办好民生实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扎实推进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强化楼堂馆所项目资金管理，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与此同时，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经济周期、资源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不确定性增加，县市区之间财政收入不均衡问题突出；一些县市区“三保”等刚性支出与偿还政府债务叠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管理绩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各项重点支出有效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500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69.35%，增长 40.19%，主要是部分县市区非税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418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01.51%，增长 135.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6,4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6.71%，增长 4.3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1,5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5.93%，增长 1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2,583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25.06%，下降 41.5%；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686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4.82%，下降 64.9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

土地出让收入等减收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6,435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5.87%，下降 14.63%；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809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33.75%，下降 63.66%。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等减少，城乡社区等支出相应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0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44.81%，下降 37.84%；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0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86.25%，增长 146.4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77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22.11%，下降 15.9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3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60.53%，增长 6.1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16,855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50.43%，增长 8.2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0,841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63.98%，增长 104.91%。

（五）财政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顺利实现收支“双过半”。收入方面，在全面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动态监测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税收增减变化，强化税收保障和收入征管，促进收入应收尽收。支出方面，建立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资金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直达资金单独调拨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各项重点支出有效保障。上半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36 亿元，超收两个多月的序时进度；财政

支出增加 12.49 亿元，超支半个多月的序时进度，财政收支均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

——全力支持经济“稳增长”。一是**顶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和调研督导，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帮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二是**用好助企纾困政策**。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15.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缓解了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题。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和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三是**着力扩投资促消费**。发行专项债券 38.85 亿元，有力支持了交通、农林水、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下达拨付基本建设、农林水利及产业发展类资金 33.83 亿元，重点支持道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发展等。落实促消费政策，发放电子消费券，促进社会消费稳定增长。四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中省政策动向，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共动，加大争资金、争项目工作力度，上半年累计争取中省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重点领域“保民生”。上半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完成 245.29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2.69%，较上年同期增长 4.97%，有力支持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就业方面**，下达资金 1.52 亿元，

失业保险各项待遇足额发放，稳岗返还、扩岗补助等政策及时落实，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社会保障方面**，投入资金 29.8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发放，困难群众补助提标政策较好落实，高龄老人、优抚对象、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医疗卫生方面**，拨付资金 28.31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提标政策有效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教育方面**，安排资金 16.76 亿元，支持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文化体育方面**，下达资金 1.28 亿元，支持文旅融合和体育事业发展，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

一一坚持底线思维“防风险”。一是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禁违法违规新增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政府债务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夯实县市区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全市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及时偿还，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两个优先”顺序，修订完善 2023 年“三保”保障清单，加强县市区预算备案审核，确保预算足额编制、不留缺口。常态化做好“三保”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加强库款保障，全市“三保”支出有效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强化财政管理“促改革”。一是积极开展财政管理体制

调研等相关工作，启动社会治安、市政交通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改革。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规模，注重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三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政府预算编制、财政供养人员台账、政府债务等核心业务上线运行，业务流程不断优化，以“制度+技术”推进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四是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提升计划，深化“会计实务面对面”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五是全面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监管，加大资产调剂、盘活力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客观分析，当前财政预算执行中仍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牢固。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是上年同期落实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收入基数较低，加之今年部分县市区非税收入一次性入库较多，带动了财政增收。受重点资源行业市场变化、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还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财政收入质量还需提升。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52.23%，较上年同期下降 8.56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市区平均水平，财政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各领域财政支出增长刚性较强，财政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八大工程”和“十项重点工作”，特别是生态环境保护等投入需求较大，加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七）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三个年”活动安排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大支持经济稳增长力度。**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用活用好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大力争取中省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二是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充分挖潜堵漏，提高收入质量。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加快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医疗、养老、低保等民生提标政策，支持办好就业、教育等民生实事。**四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密切关注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动态监控县市区“三保”预算执行，合理调度财政资金，强化风险预警处置，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五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全面实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管理，严禁违法违规新增政府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渠道筹措资金，盘活各类资金资产，确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六是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稳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附件：渭南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表